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傅安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修改捐助章程事件，茲因程式尚有欠缺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法人登記證書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